

# 汝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本年度借助市政府门户网站累计发布信息 179 条。其中，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精准推送信息 38 条，实时动态资讯 24 条，涵盖政策法规、规划计划等在内的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共计 67 条，行政执法公示专栏发布 16 条，公共企事业单位相关信息 34 条，全方位满足公众知情权。

(二) 依申请公开。本机关本年度共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115 件，线上渠道接收 33 件，线下途径提交 82 件，所有申请均在法定时间内予以精准答复。期间，有 1 件申请被判定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明确不存在所申请信息的有 26 件，非本机关制作的信息涉及 21 件，依法依规给予答复的 18 件，因涉及商业秘密不予公开的 12 件，应申请人现场查阅需求处理 1 件，按“一事一申请”规则处理的 36 件，切实保障依申请公开流程严谨规范。

(三) 政府信息管理。安排专人专职负责政府信息公开事务，严格遵循“谁制发、谁提出，谁审查、谁办理，谁公开、谁负责”的核心原则，对拟公开事项从源头到细节进行严格审核，确保公开信息的合法性、精准性，每一步骤皆紧密贴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筑牢信息质量根基。

(四) 平台建设。本机关信息统一依托汝州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对外公开，暂未开设政务新媒体账号，集中力量打造权威、便捷的官网公开阵地。

(五) 监督保障。我局全方位规范信息审核流程，始终坚守“先审查、后公开”原则，从时效、规范、安全等维度发力，严格落实发布审核责任制，以严谨态度把好质量审核关卡。针对反馈问题深入剖析研究，按时限要求高效完成整改任务，并及时复盘总结经验教训，持续迭代优化，稳步提升信息公开整体质量，为公众提供优质政务信息服务。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18.0575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3	0	0	0	82	0	11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	0	0	0	12	0	18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11	0	12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9	0	0	0	37	0	46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0	0	0	0	0	2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14	0	0	0	22	0	36	
(七) 总计		33	0	0	0	82	0	11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1	6	4	6	27	0	0	0	0	0	0	0	0	0	2	2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在 2024 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汝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虽积极推进，但仍有可提升空间。部分信息的呈现方式尚有优化余地，在确保信息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基础上，可进一步提升其可读性与易理解性，以便更好地服务公众。

(二) 2023 年存在问题的改进情况。针对 2023 年存在的问题，在改进信息公开工作方面，针对信息质量与及时性问题采取了有效措施。政策解读上，组织内部会议与培训，加强部门协作，提升人员能力以提供精准解读材料。时间节点上，制定计划表，强化内部协作与审核，确保重要信息及时发布，取得了显著成效。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4 年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费用。